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

第一章 外 科

第一条 男性身高小于 170 厘米，女性身高小于 160 厘米，不合格。

第二条 男性体重指数（BMI）小于 17.3 或者大于 27.3，女性体重指数小于 17.1 或者大于 25.7，不合格。

第三条 颅脑畸形或者损伤，颅骨畸形或者缺损，颅内异物存留，脑外伤后综合征，颅脑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面部畸形或者损伤，五官畸形或者缺损，其他严重影响面部容貌的情形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（可自行矫正的除外），III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甲状腺切除术后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畸形，脊柱、骨盆、胸廓的骨折史、手术史（无合并外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除外），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，强直性脊柱炎及病史，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骨、关节畸形或者缺损，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鞘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关节习惯性脱位，严重慢性骨髓炎，重度扁平足，肘关节过伸大于 15 度，肘关节外翻大于 20 度，两下

肢不等长大于 2 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 7 厘米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 7 厘米，其他严重运动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斑或者痣，面颈部长径大于 3 厘米的瘢痕，其他体表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中、重度特应性皮炎，银屑病，白癜风，血管瘤，重度痤疮，穿凿性毛囊炎，斑秃，重度鱼鳞病，疥疮，其他难以治愈或者具有较强传染性的严重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腋臭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生殖器官损伤及其后遗症，其他严重生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淋病，梅毒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并发症、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恶性肿瘤及病史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体表部位长径大于 3 厘米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不合格。

第二章 内 科

第十六条 收缩压小于 9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140 毫米汞柱，舒张压小于 6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90 毫米汞柱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心率小于 50 次/分钟或者大于 110 次/分钟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先天性心脏病，风湿性心脏病，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，心肌病，其他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血液系统疾病（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大于 90 克/升，女性大于 80 克/升的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大动脉炎，结节性多动脉炎，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其他严重血管疾病，其他严重循环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气肿，肺大泡，肺纤维化，气胸及病史，其他严重呼吸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慢性胰腺炎，溃疡性结肠炎，严重消化道溃疡，克罗恩病，急慢性肝炎，肝硬化，有梗阻的胆结石，其他严重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三条 肾炎，慢性肾盂肾炎，多囊肾，肾功能不全，有梗阻的泌尿系统结石，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糖尿病，尿崩症，肢端肥大症，其他内分泌系

统疾病(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 1 年以上,无症状、无体征的除外)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五条 红斑狼疮, 皮肤炎, 多发性肌炎, 硬皮病, 类风湿性关节炎, 其他免疫系统疾病, 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结核病(肺内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, 肺外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2 年以上, 无复发、无变化、无后遗症的除外), 晚期血吸虫病, 晚期血丝虫病, 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(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, 病原体被清除, 无复发、无后遗症的除外), 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癫痫及病史, 癔病及病史, 夜游症及病史, 严重神经官能症及病史, 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病史, 其他精神疾病(精神障碍)及病史,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者依赖, 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八条 脏器缺损(阑尾切除术后半年以上, 无后遗症的除外), 脏器移植, 不合格。

第三章 眼 科

第二十九条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 4.8, 不合格。

第三十条 色弱, 色盲, 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共同性内斜视大于 15 度, 共同性外斜视大于 15 度, 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 眼球突出, 眼球震颤, 瞳孔变形, 瞳孔运动障

碍，视网膜色素变性，青光眼，其他严重眼病，不合格。

第四章 耳鼻咽喉科

第三十三条 双耳中任何一耳耳语听力小于 5 米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耳廓畸形或者损伤，外耳道闭锁，鼓膜穿孔，中耳炎后遗症，耳硬化症，其他严重耳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五条 眩晕症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六条 嗅觉迟钝，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七条 鼻畸形，鼻中隔穿孔，中、重度变应性鼻炎，严重鼻窦炎，鼻息肉，其他严重鼻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八条 慢性扁桃体炎（III度肿大），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，慢性喉炎，其他严重咽喉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五章 口腔科

第三十九条 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腭裂及腭裂术后，慢性腮腺炎，颞下颌关节疾病，其他严重口腔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六章 妇 科

第四十条 妊娠，不合格。

第七章 其 他

第四十一条 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》等明确的，或者影响考生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 考生采取服用治疗药物、使用医疗器械等手段（如服用降血压药物、佩戴角膜塑形镜、使用身体牵引拉伸器械等）弄虚作假，或者瞒报、谎报患病经历的，其体检结论为不合格。

第四十三条 本标准中的“小于”“大于”均不包含本数。体重指数（BMI）的计算公式为体重（千克）÷身高（厘米）÷身高（厘米）×10000。测量、计算和记录时，均精确到 0.1，其后一位数非零进一。